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

原告 洪哲雄（兼林敏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崇偉（即林敏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陳少麒（已歿）

鄭揚帆

賴盛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1683號），經原告林敏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哲雄、洪崇偉為原告林敏惠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敏惠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而原告林敏惠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洪哲雄、其子洪崇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聯關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及洪哲雄、洪崇偉之個人基本資料可憑。原告林敏惠死亡後本應由繼承人聲

明承受訴訟，惟迄今並無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應由原告林敏惠之繼承人洪哲雄、洪崇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